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**“齐鲁财金”**）收购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**“常铝股份”**）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齐鲁财金通过交易取得常铝股份约29.90%股份。  交易前，张平单独控制常铝股份。本次交易后，齐鲁财金单独控制常铝股份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齐鲁财金”） | 齐鲁财金是有限责任公司且为国有独资，股东为济南市国资委，成立于2017年6月8日，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29号，主要从事投资业务，主要投资业务包括新能源与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现代农业与冷链物流、大健康与医疗业务。 |
| 2、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常铝股份”） | 常铝股份是一家成立于2002年12月27日，注册地址为常熟市白茆镇西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空调铝箔和车用铝箔的生产和销售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🞏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🞏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 **相关市场（一）**   相关产品市场：空调铝箔  相关地域市场： 中国境内  市场份额：常铝股份 [10-15]%   * **相关市场（二）**   相关产品市场：车用铝箔  相关地域市场： 中国境内  市场份额：常铝股份 [10-15]% |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 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